

会议、座谈等方式,开展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实地调研。四是下发征集培训课件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征集支农政策培训课件、微课56个。对评选出的30个优秀课件进行通报表彰。五是参加财政部课件评比。选定4个优秀课件上报财政部参加课件评审,吉林省获全国组织奖,4个参评课件全部获奖。六是举办了市县会计科处长和师资人员160人参加的师资培训班。七是申请培训经费预算1040万元。八是在《中国会计报》和财政部函校主办的财会教育信息发表报道10余篇,吉林省获得支农培训宣传优秀奖。2016年,全省组织培训班次176个,培训村干部、村报账员、代理记账、村民理财小组等人员约3万人次。

十、切实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工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185户,实现业务收入57960.20万元,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共有从业人员3723人,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1392人。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印发了《关于开展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对检查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统一部署。

十一、强化规范各项会计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制定印发了《吉林省财政厅会计处2016年工作要点》,明确以推进会计改革为重点,以会计人才培养为动力,以宣传培训为手段,以有效落实会计标准为目标,加强会计监管,服务中心工作,推动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组织召开了5次会计管理工作座谈会,总结全省2015年会计管理工作,安排部署2016年会计管理工作,谋划全省“十三五”时期会计管理重点工作任务,交流各地开展会计管理工作的新思维、新做法、新经验。三是印发了《2016年吉林省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明确了考核对象、考核原则、考核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程序及奖项设置等事项。四是向财政部报送了《吉林省“十二五”时期会计管理工作总结及经验做法的报告》,报告中认真总结了全省的会计管理工作的思路、做法及取得的成效。五是先后在《中国会计报》、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的财会教育信息、财政部网站、《吉林日报》《城市晚报》、吉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吉林省会计网及《2016吉林财政年鉴》刊发30余篇宣传文章。六是拓展吉林省会计网功能,发挥网站宣传政策和服务功能,吉林省会计网点击量达4600万次。七是下发了《关于加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使用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严格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16年,黑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

经济工作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夯实基础管理,着力创新发展,强化会计监管,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会计主体依法核算能力继续提升

一是开展新修订会计准则制度宣传培训。围绕会计改革与发展任务,组织开展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项具体准则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新修订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督促省直各单位及市县财政部门开展培训,促进全省政府会计主体尽快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改革需要,规范政府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新制度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二是继续推进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培训。修订印刷了4000册《财政支农惠农政策问答》培训手册,免费发放至各市县财政部门,将最新财政支农政策传达给广大基层财政人员、农村村干部和财会人员。搭建了财政支农网络培训平台,打通政策培训“最后一公里”,实现了财政支农政策网上培训,将政策培训延伸至乡村末梢,进一步扩大了培训覆盖面,节约了培训成本。

二、内控评价和会计检查以评促建

一是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基础性评价。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并抽选部分行业单位进行检查,以评促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使各单位在内控建设过程中有的放矢,推动各单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二是全面总结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情况。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协调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具体实施方案、宣传培训情况、经验做法、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进行全面总结,重点突出创新性及其成效,形成全省总结材料和案例材料上报财政部。三是开展会计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对省教育厅及部分高等院校共26家单位开展财务管理、会计人员从业资质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和内部控制建设以及会计处理违法违规情况。检查发现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资格、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无证上岗,以及部分单位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对于查出的问题,予以通报,责令被检查单位整改,对会计人员加强培训,对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调整岗位,规范会计工作,严肃法规法纪。

三、高端会计人才储备稳步增加

开展了全省第五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考试选拔工作,并首次选拔30名财政系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完成二期、三期、四期、五期领军学员集中培训。组织开展二期领军学员的毕业答辩工作,57名学员全员顺利毕业。截至2016年底,共选拔培养246名省级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储备得以充实优化。全省会计领军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已逐步显现,领军人才联合企业研发了“智能

缴费机器人”成功落地,实现了高校自助缴费、查询和票据打印一体化服务,该项研发是智能财务的创新成果,更是“管理会计+互联网”在高校的推广应用。此项成果在国内位于领先水平。该产品在全国高校推广,实现销售收入2 000多万元。

四、以代理记账服务撬动创业创新

一是开展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试点。在牡丹江、齐齐哈尔设立试点,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小微企业无偿提供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减轻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压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两个试点取得初步成功。二是完成代理记账发展调研报告。赴上海、南京等地开展调研工作,学习其先进经验及做法,为下一步制定出台全省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的制度规范及具体做法提供了有效参考,并根据调研情况完成了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的调研报告。三是下发《黑龙江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开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培训,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为全面推开管理系统使用奠定基础。

五、会计职称考评改革探索推进

一是研究推进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深入贯彻《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对破格晋升高级会计师职称工作开展调研,并在征求省内部分专家学者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报送全省职称改革委员会,为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优化会计行业高端人才结构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首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开展资格考试工作。与在哈高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模式开展省直考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效整合了社会高校资源,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优化了考试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为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供了有益探索。三是平稳完成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和评卷工作。全省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共报考40 931人,较上年度增加3 842人,各地各批次考试平稳顺利。考试期间,财政部巡视组对哈尔滨、大庆、省直三个考点开展巡视,对全省的整体部署,以及考点的组织筹备、软硬件设施、考点环境、人员配备、应急预案等给予较高评价。

六、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财政部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下发活动文件,明确活动要求和时限,经全省报送,专家评定,选送10份案例报送财政部。二是组织全省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和会计法修订问卷调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先后在全省对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会计法实施和修订工作开展问卷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动员广大会计人员参与调查,并协调继续教育培训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学分设置和服务工作,提高广大会计人员参与调查的积极性,为财政部制定制度规范提供参考。三是开

展征求意见工作。配合财政部年度新制度规范修订计划,组织了《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保险业和证券业扩展部分及公式链接库(征求意见稿)》《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稿)》《会计软件数据接口第1部分:企业》《政府会计准则第XX号——公共基础设施(征求意见稿)》等制度政策的征求意见工作,并按时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

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序推进

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强化服务理念,升级软硬件设备,实现外网数据实时更新。一是从业持证人数稳步增长。全省共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81 042人次,同比增长8%,实际参加考试68 649人次,考试通过人数27 213人。其中,省直受理报名40 480人次,实际考试34 139人次,考试通过14 398人。二是会计人员调转业务畅通。全省共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调转9 733人次。其中,省外调入845人次,调出省外3 618人次,省内调转5 270人次。省直调转3 086人次,其中,省外调入102人次,调出省外1 919人次,省内调转1 065人次。三是继续教育促进知识更新。全省共有128 059人完成继续教育,其中省直26 441人。197 751人办理了换证业务,1 726人办理了补证业务,11 611人更新了档案信息。

八、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坚持支部每周学习制度,合理安排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加强干部的思想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严肃党内生活,强化和接受党内监督,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弘扬“三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全体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作风建设,以德促管;完善会计管理工作流程和规范制度,以规促管,努力建设一支讲大局、精专业、有思路、敢担当、干实事、守纪律的财政会计管理干部队伍。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姜玉成 赵海波 郑云凤执笔)

上海市会计工作

2016年,上海市会计工作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聚焦上海财政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重点围绕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内容开展工作,全市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突破。

一、加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

(一)组织开展管理会计产学研合作项目。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案例搜集和培训等方面举办了系列活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二)将管理会计知识纳入全市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在编写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时专题增加管理会计相关内容;在上海市优秀会计人才培养、会计高级(后备)人才培养中增加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教学。